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 审计结果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总第 28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 全区森林资源资产管理和开发利用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2023年5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调查组，自2022年9月5日起，对全区森林资源资产管理和开发利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广西是全国森林资源大省区，是我国南方重要生态屏障、全国重要的集体林区、林业产业集中区，2021年全区林地面积1613.74万公顷，森林面积1486.37万公顷，森林蓄积量9.78亿立方米，年森林采伐量居全国第一位，占全国木材产量的近40%。2020—2022年6月，全区累计投入各类涉林资金102.31亿元(含已被整合资金5.43亿元)。

##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和利用，推动了林业高质量发展，全区森林资源总量稳步增长，五级林长制全面建立，森林资源资产管理水平逐步提升。

## 三、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森林经营管理情况方面。林长制相关制度落实不够到位，统筹协调解决问题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林业碳汇工作推进缓慢；集体林权登记制度落实缓慢，林权流转体制机制不够健全；国有林场深化改革效益未凸显，林场资源管理与经营活力有待激发；油茶种植实施任务未完成，存在造林不实等问题。

（二）森林保护情况方面。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未按规定编制和更新；森林资源保护组织保障有欠缺，林木防治与流转监管有缺失；非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时有发生；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管理不够规范；林地资源监督管理不够到位，林地被违法侵占；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制度落实不够到位。

（三）植树造林和森林采伐情况方面。森林休养生息制度不健全，更新造林任务未完成；造林质量管理不够严格，造林范围存在非林地情形；部分林地砍伐范围重叠；商品林采伐限额相关规定实行不够严格。

（四）涉林资金征管用和项目建设管理方面。森林资源资产管理开发和利用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部分市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及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的兑付总额未达要求；部分县存在未按标准足额发放油茶“双千”计划项目补助资金；部分县超范围使用涉林财政专项资金；个别县涉林资金未做到专款专用；部分县未及时拨付涉林财政专项资金；部分涉林项目推进缓慢、项目管理不够规范。

#### 四、审计调查情况及处理建议

自治区审计厅已于 2022 年 12 月依法出具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并提出了应进一步健全森林行政执法队伍，强化打击违法破坏森林资源的力度；继续提高森林补偿补助标准，提升基层护林员待遇；持续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激发国有林场经营管理活力；强化林业工作经费支出保障，加快推进相关项目建设；压实责任强化问题整改，形成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等审计建议。

### **五、被审计调查单位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自治区林业局和各设区市林业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对审计提出的 466 个问题一一进行对照整改。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已完成 172 个问题的整改，其余问题正在持续整改推进中，具体整改结果由自治区林业局依法向社会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 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电话号码：0771 - 5663992**

**邮政编码：530022**

